

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 財務金融系(以下簡稱本系) 為鼓勵教師學術研究之風氣，提昇研究能量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」第八條之規定，設立「財務金融系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術交流計畫之規劃指導。
- 二、學術研討會之規劃。
- 三、各項學術研究獎勵與補助辦法之擬定與審議。
- 四、學術研究計畫獎助審查。
- 五、學術論文著作與展演活動獎勵審查。
- 六、補助教師參加國內研習之審查。
- 七、其他有關學術研究發展事宜之規劃與審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以三至五人為限，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由系內專任教師中選出教師代表組成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本委員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，該委員應自行迴避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，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及財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